

登记和年检与重新登记注册手续。

二、资金验证内容包括：公司注册资金来源及缴付情况，公司财务机构、财会人员配置及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年度经营业务和收入情况，以及委托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承办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规定的验资内容，严肃认真地进行查验。查验工作结束后，根据查验结果，向委托单位提供资金验证报告。承办验资业务的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资金验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四、公司资金验证报告，作为公司办理财务登记、年检与重新登记的依据。为了保证其真实性，财政部门 and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查验结果有疑义时，有权进行核查，或要求重新查验。

五、凡需验证资金的公司，应据实向承验单位提供凭证、帐册、报表和有关资料，并支付验证费用。验证费用按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从低计收，可从“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的劳务收入，各有关部门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收取摊派或“回扣”性费用。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进行资金验证工作时，可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原则制定具体办法。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

财政部发出《关于国营企业参照 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本刊讯：5月6日财政部以（89）财工字第72号文发出《关于国营企业参照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全文如下：

为了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财政部颁发了（88）财文字742号《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文中明确企业单位的差旅费开支标准，可参照该规定执行。由于企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尽相同，现就企业差旅费开支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营企业出差人员乘坐车、船、飞机和住宿费的等级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即以出差人员所任职务和所执行的原劳动人事部劳人薪〔1985〕31号《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所附发的企业工资标准为依据，凡是标准工资（必须是计入成本的标准工资，不包括浮动工资、奖金、津贴等，下同）在国营大中型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中八级正及其以上的国营大型企业的正、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以及相当以上职务如党委书记等人员；标准工资在国营大中型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中六级正及其以上的国营大型企业的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副主任医师以及相当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享受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位、飞机一等舱位，其他交通工具实报实销，住宿费标准一般地区20元，深圳、珠海市30元。国营中型企业与国营大型企业中职务相同的人员是否享受以上待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参照上述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其余人员仍按财政部（88）财文字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企业出差人员市内交通费原则上按每天1元钱包干办法执行。对承担购销任务的出差人员，企业领导可根据出差任务和地点的不同，确定一个市内交通费标准，在标准以内采取按实报销的办法。在市内，一般不得乘坐出租的机动车辆。

三、中央企业一律按照所在地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

四、企业单位差旅费开支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88）财文字742号文件执行。